

第三章 固定賠率足球博彩

3.1 固定賠率博彩

- (a) 營辦者全權決定於任何球賽中提供何種在法定比賽時間內及／或加時比賽時間中的固定賠率的足球博彩方式。
- (b) 在投注者提交固定賠率的足球投注時，營辦者將表明一固定賠率。當選擇勝出時，投注金額將乘以該固定賠率。營辦者可隨時更改某一足球投注種類的固定賠率。
- (c) 營辦者可不時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營辦者依其絕對酌情權所確定的金額和條件向有權獲得彩金的投注者提供額外彩金。
- (d) 在營辦者正式紀錄上記錄的與每一足球投注相關的固定賠率，應為計算有關足球投注彩金的賠率。
- (e) 除本規例第 2.20(b) 條另有規定外，無論固定賠率隨後有否更改，營辦者及投注者均無權更改與一項有效足球投注相關的固定賠率。
- (f) 營辦者可就其不時公佈的足球投注種類提供過關博彩。
- (g) 如某類固定賠率足球投注博彩出現平頭勝出選擇時，每一勝出選擇的投注金額將按平頭勝出選擇的數目，分為相同數目的等份。彩金將以一等份的投注金額乘以相關的固定賠率計算，而其餘的投注金額則作負論。
- (h) 當營辦者已根據球證之公佈派發彩金及退款時，隨後若根據球證之裁定或有關機構的決定，公佈有任何修訂，縱會影響領取彩金或退款之資格，該修訂也將不獲受理。

3.2 主客和

- (a) 博彩方式

投注者可就一場球賽在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為主隊勝出或客隊勝出或和局之其中一項下注。讓球數目將不計算在內。

(b) 領取彩金資格

每一項主客和足球投注，如正確選中一場球賽在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為主隊勝出或客隊勝出或和局，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3.3 半場主客和

(a) 博彩方式

投注者可就一場球賽的半場賽果為主隊勝出或客隊勝出或和局之其中一項下注。讓球數目將不計算在內。

(b) 領取彩金資格

(i) 每一項半場主客和足球投注，如正確選中一場球賽在上半場結束時為主隊勝出或客隊勝出或和局，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ii) 如一場球賽已經開球但在上半場還未結束時被終止或被宣佈無效，則所有半場主客和足球投注將獲退款。

(iii) 雖有規例第 2.13(h) 條之規定，如一場球賽在上半場結束之後才被終止或才被宣佈無效，則所有半場主客和足球投注將仍有效，正確選中該場球賽的半場賽果的足球投注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iv) 在過關博彩中，根據本規例第 3.3(b)(ii) 條可獲退款的球賽上的所有足球投注將仍有效，而該足球投注的相關球賽的所有可能半場主客和結果的賠率將被視為「1」。

3.4 總入球

(a) 博彩方式

投注者可以就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兩隊球隊的總入球數目下注。總入球數目有 8 種可能結果，即 0，1，2，3，4，5，6 及 7 個入球，7 個或以上的入球將仍被計算為 7 個入球。

(b) 領取彩金資格

每一項總入球足球投注，如正確選中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兩隊球隊的總入球數目，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3.5 波膽

(a) 博彩方式

投注者可就一場球賽不計算讓球數目在內的正式比數下注。營辦者可提供如下波膽賽果選擇：

主隊勝出 – 1:0；2:0；2:1；3:0；3:1；3:2；4:0；4:1；4:2；5:0；5:1；5:2 或主隊勝出的其他比數

客隊勝出 – 0:1；0:2；1:2；0:3；1:3；2:3；0:4；1:4；2:4；0:5；1:5；2:5 或客隊勝出的其他比數

和局 – 0:0；1:1；2:2；3:3 或和局的其他比數

(b) 領取彩金資格

每一項波膽足球投注，如正確選中一場球賽的正式比數，將有資格獲發彩金。勝出的投注款額將乘以營辦者接受該項足球投注時的固定賠率。

3.6 半場波膽

(a) 博彩方式

投注者可就一場球賽不計算讓球數目在內的半場比數下注。營辦者可提供如下半場波膽賽果選擇：

主隊勝出 – 1:0 ; 2:0 ; 2:1 ; 3:0 ; 3:1 ; 3:2 ; 4:0 ; 4:1 ; 4:2 ; 5:0 ; 5:1 ; 5:2 或主隊於上半場完場時領先的其他比數

客隊勝出 – 0:1 ; 0:2 ; 1:2 ; 0:3 ; 1:3 ; 2:3 ; 0:4 ; 1:4 ; 2:4 ; 0:5 ; 1:5 ; 2:5 或客隊於上半場完場時領先的其他比數

和局 – 0:0 ; 1:1 ; 2:2 ; 3:3 或上半場完場時和局的其他比數

(b) 領取彩金資格

- (i) 每一項半場波膽足球投注，如正確選中一場球賽的半場比數，將有資格獲發彩金。勝出的投注款額將乘以營辦者接受該項足球投注時的固定賠率。
- (ii) 如一場球賽已經開球但在上半場還未結束時被終止或被宣佈無效，則所有半場波膽足球投注將獲退款。
- (iii) 雖有規例第 2.13(h) 條之規定，如一場球賽在上半場結束之後才被終止或才被宣佈無效，則所有半場波膽足球投注將仍有效，正確選中該場球賽的半場比數的足球投注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v) 在過關博彩中，根據本規例第 3.6(b)(ii) 條可獲退款的球賽上的所有足球投注將仍有效，而該足球投注的相關球賽的所有可能半場波膽結果的賠率將被視為「1」。

3.7 讓球主客和

(a) 博彩方式

對於營辦者訂定了讓球數目的一場球賽，投注者可就主隊勝出或客隊勝出或和局之其中一項下注。訂定的讓球數目將為營辦者不時決定的一個入球的倍數。讓球後比數將用於計算該類足球投注之彩金。

(b) 領取彩金資格

每一項讓球主客和足球投注，如正確選中根據適用於該項足球投注的讓球後比數得出的該場球賽的勝方球隊或和局之其中一項，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3.8 半全場

(a) 博彩方式

投注者須就一場球賽的半場賽果及全場賽果同時下注。半全場足球投注有如下九種可能結果：

<u>半場賽果</u>		<u>全場賽果</u>
主隊勝出	及	主隊勝出
主隊勝出	及	客隊勝出
主隊勝出	及	和局
客隊勝出	及	主隊勝出
客隊勝出	及	客隊勝出
客隊勝出	及	和局
和局	及	主隊勝出
和局	及	客隊勝出
和局	及	和局

(b) 領取彩金資格

- (i) 每一項半全場足球投注，如正確選中一場球賽的半場賽果及全場賽果，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i) 如為無效球賽，所有半全場足球投注將獲退款。

3.9 入球單雙

(a) 博彩方式

投注者可就一場球賽法定比賽時間內入球得分的總數為單數或是雙數下注。若沒有入球得分，則為足球投注之目的作「雙」數計算。

(b) 領取彩金資格

- (i) 每一項入球單雙足球投注，如正確選中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入球得分的總數為單數或是雙數，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i) 如為無效球賽，所有入球單雙足球投注將獲退款。

3.10 首名入球

(a) 博彩方式

投注者可就一場球賽的兩支參賽球隊的那位球員將取得第一個人球下注。可作的選擇如下：

- (i) 指定球員；
- (ii) 其它球員；或
- (iii) 無首名入球。

(b) 領取彩金資格

- (i) 在首名入球足球投注中，在決定第一個人球及勝出選擇時，烏龍球將不計算在內。
- (ii) 在首名入球足球投注中，若投注者選擇一名指定球員，而該場球賽的第一個人球由投注者所選擇的該名指定球員取得，投注者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ii) 在首名入球足球投注中，若投注者選擇其它球員，而該場球賽的第一個人球由其它球員之一取得，投注者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v) 在首名入球足球投注中，若投注者選擇無首名入球，而該場球賽內任何一隊均沒有入球得分，烏龍球不計算在內，投注者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v) 如一名指定球員在首個人球得分之前因任何理由被罰離場或換出，則所有投注於該名球員的首名入球足球投注將作負論。

- (vi) 如一名指定球員沒有在該球賽中上場比賽，或在首個入球得分之後才上場，則所有投注於該名球員的首名入球足球投注將獲退款。
- (vii) 如一場球賽已經開球但在首個入球得分之前球賽被終止或在首個入球得分之前球賽被宣佈無效，則所有首名入球足球投注將獲退款。
- (viii) 雖有規例第 2.13(h) 條之規定，如一場球賽已經開球但在首個入球得分之後球賽才被終止或在首個入球得分之後球賽才被宣佈無效，則所有首名入球足球投注將仍有效，正確選中在該場球賽取得第一個入球的球員的足球投注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x) 如營辦者認為取得第一個入球的球員不明確，營辦者有權在該場球賽後延遲派彩，以便舉辦球賽的有關機構進行查證。如在球賽後的合理時間內，營辦者無法從舉辦球賽的有關機構獲得必需的澄清，營辦者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退還所有相關首名入球足球投注的注款及／或採取營辦者認為適當的其它行動。
- (x) 營辦者一旦開始支付勝出首名入球足球投注的彩金，舉辦球賽的有關機構隨後在紀錄上所作的任何修改將不予承認。
- (xi) 在過關博彩中，根據本規例第 3.10(b)(vi) 條、第 3.10(b)(vii) 條及／或第 3.10(b)(ix) 條可獲退款的球賽或選擇所相關的所有足球投注將仍有效，而該足球投注的相關球賽或相關的選擇的所有首名入球足球投注可能結果的賠率將被視為「1」。

3.11 讓球

(a) 博彩方式

對於營辦者訂定了讓球的一場球賽，投注者可就一支勝出球隊下注。營辦者可為一場球賽提供以下讓球方式：

- (i) 單票式讓球，指一項讓球足球投注的款額將全部投入一項讓球中；或
- (ii) 套票式讓球，指一項讓球足球投注的款額將平均分為兩份分別投入一場球賽的兩項不同讓球中。例如，營辦者為 B 隊分別訂定了 1.5 個被讓球數目及 1 個被讓球數目的兩項讓球，而投注者選擇 A 隊勝出，則該投注者的投注款額將平均分為兩份投入該兩項讓球中（50% 的注款投入 1.5 個讓球數目的讓球中（投注 1）及 50% 的注款投入 1 個讓球數目的讓球中（投注 2））。有三種可能的結果：
- 如果 A 隊以兩個或兩個以上入球勝出，該投注者的投注 1 及投注 2 均勝出並有資格就兩項投注獲發彩金；
 - 如 A 隊以一個入球勝出（即讓球後比數為和局），該投注者的投注 1 作負論，並將根據第 3.11(b)(ii) 條的規定獲退還投注 2 的注款；或
 - 如果球賽為和局或 B 隊勝出（即讓球後比數為 A 隊負），投注者的投注 1 及投注 2 均作負論。

(b) 領取彩金資格

- (i) 每一項讓球足球投注，如選中勝方球隊（即正式比數經營辦者為該項足球投注訂定的讓球數目調整後的勝方球隊），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i) 如讓球後比數為和局（即正式比數經適用的讓球數目調整後主隊和客隊入球數目相同），下注一支球隊勝出的讓球足球投注在扣除營辦者不時確定的手續費後，將獲退款。

3.12 入球大細

(a) 博彩方式

投注者可就一場球賽入球的總數是否高於或低於營辦者所訂定的數目下注。提供的數目將是營辦者訂定的半數或全數的倍數，且可由營辦者不時作出變更。營辦者可為一場球賽提供以下入球大細的方式：

- (i) 單票式入球大細，指將一項入球大細足球投注的款額全部投入一項入球大細中；或
- (ii) 套票式入球大細，指一項入球大細足球投注的款額將平均分為兩份分別投入一場球賽的兩項不同入球大細中。例如，若營辦者為訂定的一場球賽提供的數目為 2.5 及 3 而投注者就該場球賽入球的總數高於營辦者訂定的數目下注，則該投注者的投注款額將平均分為兩份投入該兩項入球大細中（50%的注款投在該場球賽入球的總數高於 2.5 中（投注 1）及 50%的注款投在該場球賽入球的總數高於 3 中（投注 2））。有 3 種可能的結果：
 - 如該場球賽入球的總數為 4 個人球或更多，該投注者的投注 1 和投注 2 均勝出並有資格就兩項投注獲發彩金；
 - 如該場球賽入球的總數為 3 個人球（即該場球賽入球的總數和營辦者為該項足球投注提供的數目相同），該投注者的投注 1 為勝出，並將根據第 3.12(b)(ii) 條的規例獲退還投注 2 注款；
 - 如該場球賽入球的總數為 2 個人球或以下，該投注者的投注 1 和投注 2 均作負論。

(b) 領取彩金資格

- (i) 每一項入球大細足球投注，如投注者選中一場球賽入球的總數為高於或低於（要視乎選擇而定）營辦者為該項足球投注訂定的數目，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i) 如一場球賽入球的總數和營辦者為該項足球投注訂定的數目相同時，相關の入球大細足球投注會在扣除營辦者不時確定的手續費後，將獲得退款。

3.13 半場入球大細

(a) 博彩方式

投注者可就一場球賽上半場入球的總數是否高於或低於營辦者所訂定的數目下注。提供的數目將是營辦者訂定的半數或全數的倍數，且可由營辦者不時作出變更。營辦者可為一場球賽提供以下半場入球大細的方式：

- (i) 單票式半場入球大細，指將一項半場入球大細足球投注的款額全部投入一項半場入球大細中；或
- (ii) 套票式半場入球大細，指一項半場入球大細足球投注的款額將平均分為兩份分別投入一場球賽的兩項不同半場入球大細中。例如，若營辦者為訂定的一場球賽上半場入球提供的數目為 1.5 及 2 而投注者就該場球賽上半場入球的總數高於營辦者訂定的數目下注，則該投注者的投注款額將平均分為兩份投入該兩項半場入球大細中（50%的注款投在該場球賽上半場入球的總數高於 1.5 中（投注 1）及 50%的注款投在該場球賽上半場入球的總數高於 2 中（投注 2））。有 3 種可能的結果：
- 如該場球賽上半場入球的總數為 3 個人球或更多，該投注者的投注 1 和投注 2 均勝出並有資格就兩項投注獲發彩金；
 - 如該場球賽上半場入球的總數為 2 個人球（即該場球賽上半場入球的總數和營辦者為該項足球投注提供的數目相同），該投注者的投注 1 為勝出，並將根據第 3.13(b)(ii) 條的規例獲退還投注 2 注款；

- 如該場球賽上半場入球的總數為 1 個入球或以下，該投注者的投注 1 和投注 2 均作負論。

(b) 領取彩金資格

- (i) 每一項半場入球大細足球投注，如投注者選中一場球賽上半場入球的總數為高於或低於（要視乎選擇而定）營辦者為該項足球投注訂定的數目，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i) 如一場球賽上半場入球的總數和營辦者為該項足球投注訂定的數目相同時，相關的半場入球大細足球投注會在扣除營辦者不時確定的手續費後，將獲得退款。
- (iii) 如一場球賽已經開球但在上半場還未結束時被終止或被宣佈無效，則所有半場入球大細足球投注將獲退款。
- (iv) 雖有規例第 2.13(h) 條之規定，如一場球賽在上半場結束之後才被終止或才被宣佈無效，則所有半場入球大細足球投注將仍有效，正確選中該場球賽上半場入球的總數為高於或低於（要視乎選擇而定）營辦者為該項足球投注訂定的數目的足球投注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v) 在過關博彩中，根據本規例第 3.13(b)(iii) 條可獲退款的球賽上的所有足球投注將仍有效，而該足球投注的相關球賽的所有可能半場入球大細結果的賠率將被視為「1」。

3.14 角球大細

(a) 博彩方式

投注者可就一場球賽在法定比賽時間內角球開出的總數是否高於或低於營辦者所訂定的數目下注。提供的數目將是營辦者訂定的半數或全數的倍數，且可由營辦者不時作出變更。營辦者可為一場球賽提供以下角球大細的方式：

- (i) 單票式角球大細，指將一項角球大細足球投注的款額全部投入一項角球大細中；或
- (ii) 套票式角球大細，指一項角球大細足球投注的款額將平均分為兩份分別投入一場球賽的兩項不同角球大細中。例如，若營辦者為訂定的一場球賽角球大細提供的數目為 8.5 及 9 而投注者就該場球賽角球的總數高於營辦者訂定的數目下注，則該投注者的投注款額將平均分為兩份投入該兩項角球大細中（50%的注款投在該場球賽開出角球的總數高於 8.5 中（投注 1）及 50%的注款投在該場球賽開出角球的總數高於 9 中（投注 2））。有 3 種可能的結果：
- 如該場球賽開出角球的總數為 10 個角球或更多，該投注者的投注 1 和投注 2 均勝出並有資格就兩項投注獲發彩金；
 - 如該場球賽開出角球的總數為 9 個角球（即該場球賽開出角球的總數和營辦者為該項足球投注提供的數目相同），該投注者的投注 1 為勝出，並將根據第 3.14(b)(ii) 條的規例獲退還投注 2 注款；
 - 如該場球賽開出角球的總數為 8 個角球或以下，該投注者的投注 1 和投注 2 均作負論。

(b) 領取彩金資格

- (i) 每一項角球大細足球投注，如投注者選中一場球賽開出角球的總數為高於或低於（要視乎選擇而定）營辦者為該項足球投注訂定的數目，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i) 如一場球賽開出角球的總數和營辦者為該項角球大細足球投注訂定的數目相同時，相關的角球大細足球投注會在扣除營辦者可能收取且不時確定的手續費後，將獲退款。

- (iii) 如營辦者認為角球總數不明確，營辦者有權在該場球賽後延遲派彩，以便舉辦球賽的有關機構進行查證。如在球賽後的合理時間內，營辦者無法從舉辦球賽的有關機構獲得必需的澄清，營辦者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退還所有相關角球大細足球投注的注款及／或採取營辦者認為適當的其它行動。

3.15 第一隊入球

(a) 博彩方式

投注者可就一場球賽的兩支參賽球隊的那一隊將會於法定比賽時間內獲得第一個入球得分或無入球之其中一項下注。可作的選擇如下：

- (1) 主隊入球；
- (2) 客隊入球；或
- (3) 無入球。

(b) 領取彩金資格

- (i) 在進行第一隊入球足球投注的結算時，烏龍球入球將歸於得分球隊。例如，若客隊有烏龍球入球而令比數成為 1:0，投注者的第一隊入球足球投注選擇為主隊入球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i) 若投注者選擇的第一隊入球足球投注，正確選中在一場比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主隊或客隊能獲得第一個入球得分，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ii) 若投注者在第一隊入球足球投注中選擇無入球，而該場比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沒有入球得分，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v) 如一場球賽已經開球但在法定比賽時間內被終止或被宣佈為無效球賽，而其間沒有入球得分，則所有第一隊入球足球投注將獲退款。
- (v) 如一場球賽已經開球並在法定比賽時間內有人球得分後才被終止或被宣佈為無效球賽，則所有第一隊入球足球投注將仍有效，正確選中那一隊球隊於該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獲得第一個入球得分的足球投注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3.16 下一隊入球

(a) 博彩方式

- (i) 投注者可就一場球賽的兩支參賽球隊的那一隊將會於法定比賽時間或加時比賽時間（視情況而言）內獲得下一球入球得分或再沒有人球之其中一項下注。可作的選擇如下：
 - (1) 主隊入球；
 - (2) 客隊入球；或
 - (3) 再沒有人球。
- (ii) 一項於法定比賽時間內成為有效足球投注的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將在有關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進行結算。例如，若投注者於法定比賽時間內選擇主隊能獲得下一球入球得分，而由該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成為有效足球投注起至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主隊或客隊均沒有人球，則該投注者的足球投注作負論，不論其後在該球賽的加時比賽時間內會否有更多入球。

(b) 領取彩金資格

- (i) 在進行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的結算時，烏龍球入球將歸於得分球隊。例如，若客隊有烏龍球入球而令比數成為 1：0，投注者的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選擇為主隊入球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i) 若投注者選擇的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成為有效足球投注，並正確選中於法定時間內主隊或客隊能獲得下一球入球得分（由該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成為有效足球投注後計算），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ii) 若投注者選擇的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成為有效足球投注，並正確選中該場球賽由其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成為有效足球投注起至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再沒有入球得分，將有資格獲發彩金，不論其後在該球賽的加時比賽時間內會否再有入球得分。
- (iv) 若投注者選擇的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結束後成為有效足球投注，並正確選中於加時比賽時間內主隊或客隊能獲得下一球入球得分（由該項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成為有效足球投注後計算），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v) 若投注者選擇的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結束後成為有效足球投注，並正確選中該場球賽由其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成為有效足球投注起至加時比賽時間結束時為再沒有入球得分，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vi) 如一場球賽已經開球但在法定比賽時間內被終止或被宣佈為無效球賽，而其間沒有入球得分，則所有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將獲退款。

- (vii) 如一場球賽進入加時比賽時間後被終止或被宣佈為無效球賽，而在加時比賽時間內沒有入球得分，則所有在法定比賽時間結束後成為有效足球投注的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將獲退款。為免除懷疑，所有在法定比賽時間內成為有效足球投注的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將仍有效。
- (viii) 如一場球賽已經開球並在法定比賽時間或加時比賽時間內（視情況而言）有一個或多個入球得分後才被終止或被宣佈為無效球賽，則所有在最後入球得分前成為有效足球投注的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將仍有效。為免除懷疑，所有在最後入球得分發生後才成為有效足球投注的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將獲退款。

3.17 晉級球隊

(a) 博彩方式

投注者可就特定的錦標賽中主隊或客隊能夠晉級下一圈賽事而下注。

(b) 領取彩金資格

- (i) 就每一項晉級球隊足球投注，如正確選中在某個錦標賽中根據舉辦該錦標賽的有關機構公佈的正式規則及結果而裁決為主隊或客隊將能晉級下一圈賽事，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i) 如在一場球賽結束時，未能夠決定那一隊球隊能晉級下一圈錦標賽賽事，而舉辦該錦標賽的有關機構宣佈將安排另一場球賽而決定那一隊球隊能晉級，營辦者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退還所有有關的晉級球隊足球投注及／或採取營辦者認為適當的其它行動。

- (iii) 如營辦者認為任何能晉級下一圈錦標賽賽事的球隊結果不明確，營辦者有權在該場球賽後延遲派彩，以便與有關機構進行查證。如在球賽後的合理時間內，營辦者無法從有關機構獲得必需的澄清，營辦者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退還所有有關的晉級球隊足球投注及／或採取營辦者認為適當的其它行動。
- (iv) 營辦者一旦開始派發勝出晉級球隊足球投注的彩金，舉辦該錦標賽的有關機構隨後在公佈或決定上所作的任何修改將不予承認。

3.18 神射手

(a) 博彩方式

投注者可就特定的錦標賽中那一位球員取得最多入球而下注。可作的選擇如下：

- (1) 指定球員；或
- (2) 其它球員。

(b) 領取彩金資格

- (i) 在決定神射手足球投注勝出選擇時，烏龍球將不計算在內。
- (ii) 在神射手足球投注中，若投注者選擇一名指定球員，而該名由投注者選擇的指定球員在相關錦標賽中取得最多入球，投注者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ii) 在神射手足球投注中，若投注者選擇其它球員，而在相關錦標賽中取得最多入球的球員為其它球員之一，投注者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v) 如一名指定球員在錦標賽的任何球賽（包括加時比賽時間）均沒有上場比賽，則所有投注於該名指定球員的神射手足球投注將獲退款。

- (v) 除本規例第 3.18(b)(iv) 條及第 3.18(b)(vi) 條另有規定外，所有神射手足球投注將仍有效，而正確選中在相關錦標賽取得最多入球的球員的神射手足球投注，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vi) 如營辦者認為任何與神射手有關的結果不明確，營辦者有權在該錦標賽後延遲派彩，以便與有關機構進行查證。如在錦標賽後的合理時間內，營辦者無法從有關機構獲得必需的澄清，營辦者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退還所有有關神射手足球投注及／或採取營辦者認為適當的其它行動。
- (vii) 營辦者一旦開始支付勝出神射手足球投注的彩金，舉辦該錦標賽的有關機構隨後在神射手紀錄上所作的任何修改將不予承認。

3.19 組合入球王

(a) 博彩方式

投注者可就由營辦者指定的某一錦標賽、組合及一段特定日子內，選擇那一隊球隊能取得最多入球而下注。

(b) 領取彩金資格

- (i) 在組合入球王足球投注中，若投注者選擇一支球隊，而該支由投注者選擇的球隊在所屬組合中取得最多入球，投注者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i) 若涉及組合入球王足球投注的球賽其中一場或以上被取消、終止或宣佈無效，所有組合入球王足球投注將仍有效。被取消、終止或宣佈無效的相關球賽的賽果，將為舉辦該錦標賽的有關機構所宣佈的正式賽果。如舉辦該錦標賽的有關機構未有就相關球賽宣佈正式賽果，就組合球王足球投注而言，賽果將被視為 0:0。

- (iii) 若組合內的球隊在營辦者指定的錦標賽及一段特定日子內未有參與任何球賽，所有投注於該球隊的組合入球王足球投注將獲退款。
- (iv) 除本規例第 3.19(b)(iii) 條另有規定外，所有組合入球王足球投注將仍有效。

3.20 錦標賽投注

(a) 博彩方式

投注者可就營辦者於特定的錦標賽及／或多個錦標賽的指定項目或結果下注，例如：

- 冠軍 — 選擇錦標賽的冠軍球隊
- 小組首名 — 選擇在錦標賽所有小組球賽結束後，在相關小組中獲得第一名的球隊
- 小組一二名 — 選擇在錦標賽所有小組球賽結束後，在相關小組中獲得第一名及第二名的球隊之正確次序
- 決賽組合 — 選擇兩支將會在總決賽球賽對壘，決出錦標賽第一名及第二名的球隊
- 一隊特定的球隊在營辦者指定的多個錦標賽中能成為冠軍球隊的次數
- 勝出洲份 — 選擇該錦標賽的冠軍球隊屬於哪一個洲份
- 勝出國家 — 選擇該錦標賽的冠軍球隊屬於哪一個國家
- 升班球隊 — 選擇某隊球隊會否在現球季結束後升班至特定的錦標賽
- 降班球隊 — 選擇某隊球隊會否在現球季結束後降班至特定的錦標賽

- 合資格球隊 — 選擇某隊球隊會否合資格參加該錦標賽
- 排名最後球隊 — 選擇某隊球隊會否在該錦標賽現球季結束後在該錦標賽排名最後

就某些錦標賽投注而言，除了特定的選擇，營辦者可提供“非上述選擇”或其他的選擇。

(b) 領取彩金資格

- (i) 每一項錦標賽投注，如選中營辦者根據主辦有關錦標賽的有關機構公布的正式規則及結果而裁決的勝出項目或結果，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i) 若一個或多個錦標賽被取消或終止，則有關該個錦標賽所有尚未有結果的錦標賽投注將獲退款。
- (iii) 若一個或多個錦標賽延期舉行，則營辦者可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是否將有關該個錦標賽的所有錦標賽投注退款。
- (iv) 有關涉及單個錦標賽的錦標賽投注，如一隊球隊於未有參與任何有關球賽前已退出錦標賽，則所有含該球隊的錦標賽投注將獲退款。
- (v) 有關涉及單個錦標賽的錦標賽投注，如一隊球隊於參與任何有關球賽後始退出錦標賽，則所有含該球隊的錦標賽投注將作負論。
- (vi) 有關涉及多個錦標賽的錦標賽投注，如一隊球隊退出任何一個有關的錦標賽（不論該隊球隊有否在退出前參與任何有關錦標賽的球賽），則所有含該球隊的錦標賽投注將獲退款。
- (vii) 如一球員未有參與錦標賽的任何球賽（包括加時比賽時間及／或互射十二碼決勝負），則所有投注於該球員上的指定球員錦標賽投注將獲退款。

- (viii) 如營辦者認為任何一個錦標賽的任何結果不明確，營辦者有權在該錦標賽後延遲派彩，以便與主辦該錦標賽的有關機構進行查證。如在錦標賽後的合理時間內，營辦者無法從主辦該錦標賽的有關機構獲得必需的澄清，營辦者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退還與該個錦標賽有關的所有錦標賽投注的注款及／或採取營辦者認為適當的其它行動。
- (ix) 營辦者一旦開始支付勝出該錦標賽投注的彩金，主辦該錦標賽的有關機構隨後在該錦標賽記錄上所作的任何修改將不予承認。

3.21 特別項目

(a) 博彩方式

投注者可就營辦者指定於某場球賽的某些特別項目的結果下注，營辦者會提供下列特別項目：

(i) 項目(一)：一名特定球員在球賽中取得的總入球

投注者可就一名特定球員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取得的入球總數投注。項目(一)的特別項目足球投注有 4 種可能結果，即 0，1，2 及 3 個入球，3 個或以上的入球將仍被計算為 3 個入球。

(ii) 項目(二)：一支指定球隊是會否反敗為勝

投注者可就其中一支營辦者指定球隊是否會在一場營辦者指定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比數曾經或當時已經落後，例如落後 0:1、1:2，而最後在法定比賽時間內勝出該場賽事投注。

(iii) 項目(三)：哪一項事件會首先發生在一個特定球員身上

投注者就以下由營辦者指定的事件中哪一項會在一場指定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首先發生在一個特定球員身上進行投注。營辦者全權決定於一場球賽中就下列事件提供哪兩項或以上進行投注：

- 被罰黃牌
- 被罰紅牌
- 入球
- 被換出
- 上述事件沒有發生

(b) 項目(一)的特別項目足球投注的領取彩金資格

- (i) 項目(一)的特別項目足球投注，如投注者選中特定球員取得的入球總數，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i) 所有投注於一場無效球賽的項目(一)的特別項目足球投注將按規例第 2.13(g) 條宣佈無效及將獲退款。
- (iii) 在項目(一)的特別項目足球投注中，在決定一名特定球員取得的入球總數及勝出選擇時，烏龍球將不計算在內。
- (iv) 如一名特定球員沒有在該有關球賽中上場比賽或在球賽開球後才上場比賽，則所有就該特定球員的項目(一)的特別項目足球投注將獲退款。為免除懷疑，特定球員在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其後被罰離場或被換出場，仍應被視為已有在該球賽中上場比賽。
- (v) 如營辦者認為有關特定球員取得的入球總數結果不明確，營辦者有權在該場球賽後延遲派彩，以便舉辦球賽的有關機構進行查證。如在球賽後的合理時間內，營辦者無法從舉辦球賽的有關機構獲得必需的澄清，營辦者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採取營辦者認為適當的行動。
- (vi) 營辦者一旦開始支付勝出項目(一)的特別項目足球投注的彩金，舉辦球賽的有關機構隨後在紀錄上所作的任何修改將不予承認。

(c) 項目(二)的特別項目足球投注的領取彩金資格

- (i) 項目(二)的特別項目足球投注，如投注者選中營辦者指定的特定球隊有否會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比數曾經或當時已經落後，而最後在法定比賽時間內勝出該場賽事，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i) 所有投注於一場無效球賽的項目(二)的特別項目足球投注將按規例第 2.13(g)條宣佈為無效及獲退款。

(d) 項目(三)的特別項目足球投注的領取彩金資格

- (i) 所有項目(三)的特別項目足球投注，如投注者選中按規例第 3.21(a)(iii)條所述的有關事件首先發生在球賽的一個特定球員身上，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i) 如規例第 3.21(a)(iii) 條所指的事件在一場球賽被終止或宣佈為無效球賽前，已發生在一名特定球員身上（惟“上述事件沒有發生”不算在內），則項目(三)特別項目的足球投注將仍有效，正確選中該項目(三)特別項目結果的足球投注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ii) 除規例第 3.21(d)(ii) 條另有規定外，所有投注於一場無效球賽的項目(三)特別項目足球投注將按規例第 2.13(g)條宣佈為無效及獲退款。
- (iv) 如一場球賽已經開球但在任何規則第 3.21(a)(iii)條所指的事件（惟“上述事件沒有發生”不算在內）發生之前球賽被終止或被宣佈為無效球賽，則所有項目(三)特別項目足球投注將獲退款。
- (v) 就項目(三)的特別項目足球投注而言，烏龍球不計算為特定球員的入球。

- (vi) 如一名特定球員沒有在該球賽中上場比賽或在球賽開球後才上場比賽，則所有就該特定球員的項目(三)的特別項目足球投注將獲退款。為免除懷疑，特定球員在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其後被罰離場或被換出場，仍應被視為已有在該球賽中上場比賽。
- (vii) 如營辦者認為本規例第 3.21(a)(iii)條的特定事件有否首先發生在一名特定球員身上不明確，營辦者有權在該場球賽後延遲派彩，以便舉辦球賽的有關機構進行查證。如在球賽後的合理時間內，營辦者無法從舉辦球賽的有關機構獲得必需的澄清，營辦者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採取營辦者認為適當的行動。
- (viii) 營辦者一旦開始支付勝出的項目(三)特別項目足球投注的彩金，舉辦球賽的有關機構隨後在紀錄上所作的任何修改將不予承認。